

CHERISH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4)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於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張家港市愛康大廈21A室召開之承輝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之 _____ 股^(附註b) 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之持有

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c), 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張家港市愛康大廈21A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以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表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之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請在適當欄內填上「✓」號, 以示 閣下之投票意願^(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向董事授予特別授權, 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以信託形式代非關連承授人持有) 配發及發行合共5,055,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2.	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予特別授權, 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以信託形式代關連承授人持有) 配發及發行合共5,714,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3.	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吳思遠女士授予1,258,000股關連獎勵股份。		
4.	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劉倩女士授予2,717,000股關連獎勵股份。		
5.	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李順先生授予1,258,000股關連獎勵股份。		
6.	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李光華先生授予306,000股關連獎勵股份。		
7.	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李世鵬先生授予175,000股關連獎勵股份。		

日期: 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至k)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均應列明。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閣下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 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 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 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交回之表格經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獲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 則受委代表將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或倘並無就特定獲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 則受委代表將就該特定獲提呈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倘屬聯名持有人,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 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 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 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 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 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 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 或由行政人員或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授權簽署的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 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 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 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地址如上文所載。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各項決議案的說明僅屬概要, 其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的大會通告。